

安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3〕1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孝感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帮助广大企业降本增效,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2号)、《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0号)、《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方案〉〈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操作流程图〉的通知》(鄂营商发〔2023〕4号)、《关于印发2023年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孝营商办发〔2023〕3号)、孝感市稳增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降低孝感市企业用能成本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扎实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再造行动,助推我市加快建设“一区一地”,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降低税费成本

(一)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1. 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小微经营主体“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加强执行跟踪,确保及时兑现。(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

任单位:市财政局)

2. 对纳入省重点项目库的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予以减免项目筹备期(含工程建设期)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二)推行出口退税“即出即退”

3. 用好“数智通”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推行电子化单证备案,压缩企业单证准备时间,加快退税业务办理进度,实现3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推动税费优惠直达快享

4. 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实现“政策找企业”和“送政策上门”,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5. 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各项措施,简化办税流程,提高办税效率,充分释放税费支持政策效应。(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二、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四)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6. 商业银行对个体工商户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安陆支行、孝感银保监分局安陆监管组〕

7. 建立金融支持重点企业“白名单”,鼓励金融机构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在风险可控、自主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贷款展期等支持;对经营指标有劣变趋势但基本面

仍然可控、及时“输血”有望恢复的企业,给予增量贷款。〔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安陆支行、孝感银保监分局安陆监管组〕

(五)提高信用贷款比重

8. 全面推广“三分钟申贷、零人工干预、一秒钟放款”的“301”线上快贷服务模式,加快发展数字金融。推广“银税贷”“信易贷”“纳税信用贷”“科创贷”等系列信用贷款产品,积极探索“亩均英雄贷”金融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办)、人行安陆支行;责任单位:孝感银保监分局安陆监管组、市税务局、市资规局、市科经局〕

9.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元和500万元以内信用贷款。〔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办)、人行安陆支行;责任单位:孝感银保监分局安陆监管组、市科经局〕

10. 鼓励贷款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等优先支持纯信用贷款产品。〔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办)、人行安陆支行;责任单位:孝感银保监分局安陆监管组〕

(六)积极开展政银担合作

11. 落实省再担保集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和地方政府的四方风险分担机制,积极推动“4321”“4222”等新型政银担业务提质扩面,创新开展再担创业贷,为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获得贷款提供支持。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实施办法,充

分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功能。〔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安陆支行、市财政局、孝感银保监分局安陆监管组、信达担保公司〕

12. 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等“四补”机制，引导和激励信达担保公司做大业务规模，在保障可持续经营的情况下，政策性担保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安陆支行、市财政局、孝感银保监分局安陆监管组、市科经局、信达担保公司〕

（七）支持开展“政采贷”

13. 推行政府采购专员制度，推进线上“政采贷”全覆盖，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20%利率优惠，落实对接好省级财政按照金融机构2023年新发放“政采贷”额度2‰给予奖励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办）、人行安陆支行、市科经局、信达担保公司〕

（八）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14. 加快建设覆盖全市的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设立应急纾困专项资金，应急纾困基金按一定比例予以支持，发挥引导作用，推动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扩大政策覆盖面。〔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办）、人行安陆支行、孝感银保监分局安陆监管组、市科经局〕

15. 规范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操作流程,简化办理程序,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使用费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安陆支行、孝感银保监分局安陆监管组〕

(九)加强产业基金支持

16. 充分发挥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作用。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的重点项目依法决策,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鼓励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优先进行股权投资,发挥引导基金招商赋能和产业导入功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局)〕

(十)创新金融产品

17. 鼓励实施整链授信,加大对全市主导产业链核心企业和链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通过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质押融资、仓单融资、预付款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方式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安陆支行、孝感银保监分局安陆监管组、市市场监管局〕

18.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开展排污权等环境权益抵押融资业务,支持企业绿色转型发展。〔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安陆支行、孝感银保监分局安陆监管组、市生态环境局〕

(十一)优化金融服务

19. 运用“楚天贷款码”对接全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等平台,实现中小微企业线上一站式查询,为银企融资搭建“绿色通道”。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安陆支行、孝感银保监分局安陆监管组]

20. 严格执行信贷业务“七不准”与服务收费“四公开”规定,减免银行账户服务等支付手续费。[牵头单位:孝感银保监分局安陆监管组;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办)、人行安陆支行]

三、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十二)降低通行费用

21. 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大力宣传有关政策,我省自2023年7月1日起,对安装使用ETC、通行省内国有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路段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3%优惠;对进出省内长江、汉江沿岸主要港口附近高速公路指定收费站的、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ETC、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8折优惠。鼓励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试点在部分高速公路给予通行费10%—30%的优惠,实现物流企业车辆“减费降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浚通公司)

(十三)发展多式联运

22. 组织落实武汉都市圈交通一体化示范项目的交通走廊与路网完善工程、公交系统配套设施工程。持续推进“公转铁”,开展武西高铁公路连接线建设项目,推进公铁运输衔接,提高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重,降低运输成本。(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

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经局、市财政局)

(十四) 积极对接中欧、中亚班列运输

23. 大力宣传有关政策,我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对进出湖北省中欧、中亚班列附近高速公路指定收费站的、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 ETC、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 5% 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 5 折优惠。(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局)

24. 支持海外仓出口货物运输,实现进出口申报货运量增长 1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十五) 加强物流基地建设

25. 编制安陆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中长期(2023—2035 年)规划。围绕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物流园区建设,加大物流园区建设支持力度。对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总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高标准第三方仓储、智能化仓储、保税仓储等物流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六) 高水平引育物流市场主体

26. 积极引进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的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区域分拨中心,确保当年实际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且营收超过 10 亿元,积极创建国家物流示范园区,争取省级奖励。积极支持国企创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我市供应链物流领军企业。对当年被新认定为国家 5A 级的物流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七)加快供应链平台建设

27. 培育支持供应链龙头企业,打造供应链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原材料、设计、生产、交易、物流等各环节供需对接,缓解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科经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进一步降低用能成本

降低用能成本范围为全市第二、三产业。具体名录分别由市发改局、市科经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同供能公用企业确定,试行期限为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十八)降低用水成本

28. 实施企业用水补贴。我市现行非居民用水价格执行情况为2.0元/吨(不含随水费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下同)。按照企业用水价格降至1.9元/吨的工作目标,每吨降幅0.1元。降价部分以企业纳税地财政专项补贴为主,可结合实际在公用企业自愿的前提下,与公用企业达成让利协议。其中,企业纳税地财政专项补贴不低于80%。(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9. 降低企业综合用水成本。对混合用水的企业用水,按照其实际用水性质和对应的供水价格分别计量水费,即对企业内部职工宿舍、食堂等生活用水,采取分别装表计量或与用户商定用水比例等方式执行分类水价。(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3

年7月至长期)

30. 降低红线内接水工程成本。企业红线内接水工程委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设计建设的,其设计费、工程费分别按照相关定额核定金额下浮40%、10%。对新建、改建、扩延城镇供水工程,竣工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接入公共供水管网。(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3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31. 推广节水技术服务。根据企业需求提供上门检漏技术服务,协助优化企业内部管网运行管理,减少用水浪费;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提供相关用水定额,协助制定用水计划和完善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用水效能。(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3年7月至长期)

32. 量身定制管家式服务。对工业用水大户安排“服务管家”,实行网格包保管理,落实日常用水监管,及时发出用水异常预警;“服务管家”定期上门对接,会商解决水压、水质、水价等个性化问题,提供探漏、维修和节水改造等专业服务,确保企业用水无忧。(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3年7月至长期)

33. 压缩报装办理时限。推行用水快速报装服务,实现企业用户免申即享,将报装流程压缩至0个环节,0项资料,让客户“0”跑路,0.5个工作日完成报装,实现用水报装服务“大提速”。(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3年7月至长期)

34. 依法开展自来水收费监管,重点围绕供水单位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是否执行分类水价,是否混淆用水对象性质,是否擅自制

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存在变相、重复、和搭车收费行为,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是否在供水安装或改造工程中的乱收费行为和其他价格违法等方面进行执法检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7月至长期)

(十九)降低用电成本

35. 优化企业用电方式。每月对到户均价1元/千瓦时以上的大工业用户进行比对分析,及时提醒用电客户选择合适的基本电费计费方式,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6. 鼓励企业打包参与市场交易,大力支持园区和商业综合体等用电单元统一打包参与市场交易,通过市场化手段持续降低用电成本。(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7. 引导企业错峰生产。依托网格化服务,组织人员入户解读分时电价政策,帮助企业算好经济账,引导具备错峰潜力的企业优化生产计划,多用低谷电、少用尖高峰电,降低企业平均电价。(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8. 推进综合能源服务。为用电量大的企业分析用电负荷特点,提供定制化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打造智慧综合能源服务试点示范,并以点带面,鼓励企业向内挖潜。降低红线内接入成本,对

红线内委托电力公司施工的,按照“双方协商、保本微利”原则确定工程费用,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9. 深入落实电力政策。常态化核查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公示情况、电费收取情况,严厉整治违法违规加价行为。进一步推进转供电政策落地落实,2023年完成2个转供体“转改直”任务,严控新增转供主体。(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40. 落实省2023年6—12月工商业平均到户电价比1—5月降低0.03元/千瓦时。(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41. 全面营造诚信用电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通过诗画安陆等新闻媒体渠道,开辟电力政策应知应会、电价政策解读等专栏,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营造良好的电力环境。(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二十)降低用气成本

42. 建立用气补贴机制。将企业用气价格降低至3.69元/立方米以下,降幅为0.01元/立方米。降价部分以企业纳税地财政专项补贴为主,可结合实际在公用企业自愿的前提下,与公用企业达成让利协议。其中,企业纳税地财政专项补贴不低于80%。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43. 帮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对生产经营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继续执行天然气“欠费不停供”政策,时间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免收滞纳金。对年用气量不少于30万方工业用户,给予合同外气量配气价格不低于0.1元/立方米优惠。(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44. 加快谋划第二气源建设和争取更多合同内气源。通过第二气源建设,从源头降低用气成本。积极争取天然气上游销售企业(中石油、中石化等)支持,签订更多合同内气量,及时补充LNG液化气,实现多元化采购。(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45. 落实用气报装“零收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将供气企业按照行业标准投资建设的接入工程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向新装用户收取建筑区划红线连接到公共管网的任何费用(用户个性化服务及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实现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用户“零投资”。对红线范围内委托燃气公司施工的,按照“双方协商保本微利”原则,确定工程费用,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有效降低用户获得用气成本。(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46. 积极引导培育多渠道的气源市场。引导燃气专营单位及时与上游气源单位、下游用户依法签订供用气合同,建立天然气上

下游面对面交流沟通机制。鼓励用气大户自主选择向上游供气企业争取自有气源,多渠道引进优质、高效、价廉的天然气气源,确保工商业正常稳定供应。(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五、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

(二十一)深化新增用地“标准地”出让

47. 强化资源要素配置统筹,通过加强土地储备和零星零散土地整合整理前期开发工作,实现“标准地”出让。(牵头单位:市资规局)

48. 在市开发区、产业园区实施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共享,企业免费享受评价成果,缩短拿地时间,节约拿地成本。(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资规局)

(二十二)灵活土地供应方式

49. 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一码管地”。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土地报批等用地手续,除原则性问题外,允许“边组边审,容缺受理”。(牵头单位:市资规局)

50. 鼓励各地根据项目产业类型、生产经营周期等实际需要,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限方式供应。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牵头单位:市资规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二十三)鼓励企业盘活利用现有用地

51. 引导企业通过优先利用存量土地和整治周边低效用地,进行改建、扩建等产业升级改造。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对符合国土空间和城乡规划、安全、环保等要求的项目,通过扩大生产性用房、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地下空间利用等途径,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市资规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六、进一步降低用人成本

(二十四)加强用工服务

52. 培育发展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人力资源机构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其作用,为企业提供多方位的用工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53. 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共就业训练中心等与企业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按规定给予“以训送工”补贴。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每人每年不低于5000元给予培训补贴;对开展新技师培训的企业,完成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技师35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新技师培训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54. 通过“春风行动”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零工驿站”等形式,保障企业用工需求。支持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等措施解决临时性补充用工问题。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劳动争议纠纷处理

中平等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搭建免费公益性用工服务平台,促进用工对接。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等“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全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20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55.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十类城乡劳动者,在本市依法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达到15%的(职工超过100人的占比达到8%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56.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符合相应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二十五)完善生活配套设施建设

57. 加大产业园区生活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合理规划公共交通、餐饮、文化娱乐、商业零售等生活配套设施。鼓励产业园区和企业根据需求,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房,企业建设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超出自身需求的,鼓励其向周边企业员工开放入住,租金参照同等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标准。(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资规局)

七、进一步降低市场开拓成本

(二十六)鼓励推广应用首台套产品

58. 对已经取得研发突破、具备生产能力、处在市场推广期的高端装备、新材料、医疗器械等国产产品,鼓励通过保险补偿、示范推广等手段,给予推广应用。研究制定我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新软件目录和支持政策,对经评定的“三首”产品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给予奖励支持。(牵头单位:市科经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七)支持企业“走出去”

59. 鼓励企业组建联合体“抱团出海”,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项目招投标。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在拓展境外重要国别市场、重大项目建设、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等方面,给予一定专项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科经局)

60. 对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给予展位费、特装布展费、人员费等补贴,单个企业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20 个、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科经局)

(二十八)用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

61. 用好“单一窗口”平台“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推动相关物流单证电子化流转及线上办理,为企业办理线上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人行安陆支行)

八、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十九)降低涉企收费

62. 按规定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执行期限要求,失业保险费率按1%执行,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63. 自2023年7月1日起,对新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70%收取。(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64. 在2022年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的基础上,鼓励各通信运营商加大对中小企业上云资费优惠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科经局)

65. 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三十)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

66. 摸排政府相关部门(机关、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国有企业等)拖欠企业账款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机关、事业单位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大型企业不得滥用商业汇票等支付方式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经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十一)规范中介服务

67. 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借助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行为。全面实施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管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中介服务收费。〔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政数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办)〕

68. 采取“网上中介超市”模式,引导中介机构入驻,实现“网上中介超市”模式全市覆盖率 100%,入驻机构不低于 20 家,由项目业主择优选择,打破中介机构行业、区域垄断。(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三十二)优化企业服务

69.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节约企业时间成本。(牵头单位:市政数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70. 将“一业一证”改革行业从 19 个拓展至 25 个。(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直有关单位)

71. 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直有关单位)

72.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六多合一”(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多管合一)改革,将小型低风

险工业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环节从 10 个精简为 8 个以内。全面取消社会投资单体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下、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的一般工业类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费。（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市住建局）

73. 深化开展联企帮扶活动，用好“湖北省市场主体服务平台”，畅通市场主体诉求渠道。建立企业成本调查统计监测机制，加强对企业成本变化和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牵头单位：市科经局；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直有关单位）

74. 推动“立审执”提速增效。符合立案条件的，做到 7 日内登记立案。加快案件材料流转工作，上诉案件一般自答辩期满 5 日内移送二审法院。实现具备条件的案款在法院收到后 15 日内发放。2023 年实现全市解决商业纠纷平均耗时较上年压缩 10%。推动实现破产债权争议诉讼每件收费 100 元。（牵头单位：市法院）

本措施除有专门规定期限以外，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